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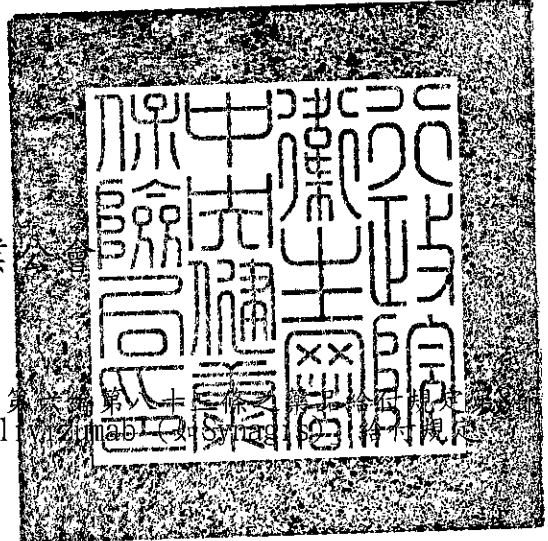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38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一編第八分編」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2.8. Palivizumab (Synagis) 給付規定



主旨：公告修正含palivizumab成分藥品(如Synagis)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2.8. Palivizumab（如 Synagis）」部分規定，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健康委員會學醫製華公醫請區、含
 衛健委委託牙華性中業立網（南會均
 院民理導資國中發、同私訊組局協上
 政全管輔學民、開會業灣資務本展以
 行署院兵醫華會國公商台球業、發（
 、生醫官灣中協民業藥、全北組藥司
 處衛署役台、療華同西會局台務新公
 事院生除、會醫中業國協本局業技分
 醫政衛退府合層、工民院登本區生灣
 署行院軍政聯基會藥華醫刊、中型台
 生、政國縣國國合製中灣請組局發司
 衛局行院門全民聯區、台（理本灣公
 院理、政金會華國灣會、組管、灣限
 政管會行省公中全台公會訊務組台有
 行物議、建師、會、業公資醫務、份
 、藥審局福醫公會同業局局業組股
 會品議生、國協生協業同本本區務培
 員食爭衛府民師劑理商業、、北業亞
 委署險府政華醫藥管理商會）局區商
 規生保政縣中層國暨代理協報本東美
 法衛康市江、基民銷藥代所子、局、
 署院健雄連會國華行西藥院電）本會
 生政民高省公民中品市西療保同、協
 衛行全、建業華、藥北國醫健下組藥
 院、署局福同中會國台民會登以務名
 政組生生、業、合民、華教刊、業學
 行小衛衛局商會聯華會中灣請構屏國
 、險院府醫醫聯合國中協、台（機高民
 會保政政軍電聯全、展會、組事局華
 規康行市部市國會會發合會劃醫本中
 法健、北防北全公協藥聯協企區、人
 院民會台國台會師究製國所局轄組法）
 政全險、、公藥研國全院本知務團件
 行署保會會會師國藥民會療、轉業社附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8 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8.2. 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ors 8.2.8. Palivizumab (如 Synagis)(99/12/1、102/7/1) 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出生時懷孕週數小於或等於 28 週之早產兒。 2. 併有慢性肺疾病(Chronic Lung Disease；CLD)之早產兒(小於或等於 35 週)。 3. <u>一歲以下患有血液動力學上顯著異常之先天性心臟病童。需符合以下條件：</u> (1) <u>納入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二</u> - I <u>非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心臟衰竭：符合下列三項中至少兩項：(1)生長遲滯，體重小於第三百分位；(2)有明顯心臟擴大現象；(3)需兩種以上抗心臟衰竭藥物控制症狀。</u> - II <u>發紺性先天性心臟病：完全矯正手術（含心導管或是外科手術矯正）前或是矯正手術後仍有發紺或是心臟衰竭症狀者。</u> (2) <u>排除條件：</u> - I <u>非嚴重性先天性心臟病：不需藥物控制心臟衰竭，如心房中隔缺損，單純動脈瓣膜輕微狹窄等。</u>	8.2. 免疫調節劑 Immunomodulators 8.2.8. Palivizumab (如 Synagis)(99/12/1) 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出生時懷孕週數小於或等於 28 週之早產兒。 (二) 併有慢性肺疾病(Chronic Lung Disease；CLD)之早產兒(小於或等於 35 週)。

II 嚴重性先天性心臟病，但經
心導管或外科手術治療，目
前僅殘存輕微血行動力學異
常，且無發紺症狀。

(3)施打方式：

I 一歲之內每個月給予

15mg/kg palivizumab 肌肉注
射一次，直到年齡滿一歲或
直到矯正手術(包括開心及心
導管手術)為止。

II 一歲之內接受體外循環開心
矯正手術者，術後出院前再
給一劑。

III 最多施打六劑。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